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97号

当事人：柳州松本清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东环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4564029562E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东环大道69号水晶印象商厦1-2、1-3号
负责人：黎秋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2日对柳州松本清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东环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监督检查，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场所的“RX处方药——内服药”销售区发现该处摆放有阿莫西林分散片、阿莫西林胶囊等药品，其中现场发现的阿莫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01218，国药准字H20003254，每盒30粒）数量为1盒，其他区域未发现该品种。执法人员对该药品的购销存情况进行核实。松本清营运部经理覃[REDACTED]查询该单位电脑系统显示：阿莫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01218，国药准字H20003254，每盒30粒）于2021年8月17日入库2盒，库存1盒，于2021-9-28销售1盒。现场实物与销售记录相符，陪同检查人现场无法提供该阿莫西林胶囊的处方销售的凭证，提供了电子处方信息。

2021年11月16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覃[REDACTED]制作询问笔录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上述调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通过现场检查及询问调查证实，当事人提供的电子处方信息与销售药品的信息不一致，无处方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。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第1页共2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覃●●身份证明材料、委托书、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从事销售药品的主体资格；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97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11月30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